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撤緩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TRAN CAO TRIEN（中文名：陳高鱣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有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08 年度執聲字第559 號、108 年度執緩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CAO TRIEN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TRAN CAO TRIEN（中文名：陳高鱣）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6 月29日以107 年度壢交簡字第1131號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3315 號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，緩刑2 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 千元，於107 年12月11日確定在案，惟該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寬典，竟於緩刑期間內，屢經聲請人傳喚，均未到庭，另經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送達傳票，員警回覆該外勞已經逃逸，實無履行本件緩刑條件之可能。綜上，是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74條第2 項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陳高鱣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07 年6 月29日以107 年度壢交簡字第1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，緩刑2 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 千元，於107 年12月11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陳高鱣於緩刑期內，屢經聲請人傳喚，均未到庭，另經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送達傳票，員警回覆該外勞已經逃逸，實無履行本件緩刑條件之可能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

分局108年3月2日楊警分刑字第1080003890號函及檢附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紙、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另查受刑人於107年5月2日入境後，並無出境紀錄，是其應仍滯留在台某處，該受刑人並於107年6月11日因行方不明，於同月15日報案，而經移民署撤銷、廢止其居留許可在案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08年4月10日移署資字第1080044884號函及檢附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人居留資料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確於緩刑期內，因逃逸現居住所不明，而實無履行本件上述緩刑條件之可能，且有故意違反上述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，並情節重大，顯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綜上，本件聲請係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忠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